

证券代码:603220 证券简称:中贝通信 公告编号:2025-041

债券代码:113678 债券简称:中贝转债

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度暨2025年 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05月30日(星期五)13:00-14:45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5年05月23日(星期五)至05月29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best@whbester.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4月25日及2025年4月29日发布公司2024年度报告及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度及2025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5年05月30日(星期五)13:00-14:45举行2024年度暨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视频结合网络互动方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度及2025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05月30日(星期五)13:00-14:45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李六兵

总经理:邹鹏飞

董事会秘书:冯刚

财务总监:余克勤

独立董事:崔大桥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5年05月30日(星期五)13:00-14:45,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5年05月23日(星期五)至05月29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best@whbester.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中贝通信证券法务部

电话:027-83511515

邮箱:best@whbester.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603220 证券简称:中贝通信 公告编号:2025-042

债券代码:113678 债券简称:中贝转债

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及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人:中贝(安徽)新能源有限公司,为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不属公司关联方。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公司为中贝(安徽)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新能源”)提供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截止本公告日,已实际为安徽新能源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8,000万元(含本次担保)。

陕西华泰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存在首发战略配售股份,首发战略配售股份已全部上市流通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否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52元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5/29	2025/5/30	2025/5/30	2025/5/30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2025年5月15日的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1.发放年度:2024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94,693,339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52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01,240,536.28元(含税),转增77,877,336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272,570,675股。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5/29	2025/5/30	2025/5/30	2025/5/30

四、分配、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除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余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公司本次转增股本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股东折生阳、周万城、泉州华泰万生商务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黄智斌、李湛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1号)的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市价发现金红利0.52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市价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52元。

1.5186元。

2.关于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联系电话:029-81116100

特此公告。

陕西华泰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23日

重要内容提示: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1号)的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市价发现金红利0.52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市价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52元。

1.5186元。

2.关于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联系电话:029-81116100

特此公告。

陕西华泰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23日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5/28	2025/5/29	2025/5/29	2025/5/29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除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余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公司本次转增股本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股东折生阳、周万城、泉州华泰万生商务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黄智斌、李湛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1号)的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市价发现金红利0.52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市价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52元。

1.5186元。

2.关于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联系电话:029-81116100

特此公告。

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23日

重要内容提示: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1号)的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市价发现金红利0.52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市价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52元。

1.5186元。

2.关于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联系电话:029-2983188,2983049

邮箱:GAZG@SC-AAA.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23日

三、参加人员

公司总经理何腊元先生、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胡林先生、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杨伯菊女士、独立董事张亚光先生、独立董事唐海涛先生、独立董事杨记军先生、独立董事刘俊勇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5年05月30日(星期五)11:00-12: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5年05月23日(